

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

佛办字〔2017〕7号

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佛山市全面推行河长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副局以上单位、市各人民团体、各授权经营公司、中央和省驻禅各单位：

《佛山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2日

佛山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切实改善河湖生态环境质量，完善水治理体系，根据中央《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和《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为统领，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以保护水资源、保障水安全、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管理水岸线、加强水执法为主要任务，在全市江河湖库（下称河湖）全面推行河长制，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全面构建具有岭南特色的平安绿色生态水网，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强化规划约束，处理好河湖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确保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促进河湖修养生息，发挥河湖生态效益。

（二）坚持流域统筹、系统治理

牢牢把握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统筹流域和行政区域，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和干支流，统筹城市和乡村、水域和陆地，系统推进河湖治理与保护，构建安全生态、蓄泄兼筹、循环通畅、多源互补的江河湖库水系。

（三）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

全面构建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打破部门、区域、层级的壁垒，明确管理职责，实行联防联控，形成“党政齐抓、上下共管”“横向到底、纵向到底”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四）坚持全面覆盖、分级分类

根据河流水系及管理体系，实施按河流级别和河流所在地相结合的多级河长制，覆盖全市范围内的所有河湖。按照供、排水通道区分饮用水源保护和水污染整治两类，分别明确保护和整治的目标和要求，实行分类管理。

（五）坚持问题导向、因河施策

根据河湖的特点和存在的问题，制定综合治理方案，实

行一河一策、一湖一策，解决好我市水资源保护、水生态损害、水环境污染等复杂水问题。

（六）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

依法治水、科学管水，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考核评价，狠抓责任落实，强化激励问责。以“互联网+河长制”为重要抓手，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治水管水能力，拓宽社会监督渠道，营造全社会关注和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

三、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 6 月底前，全市境内河湖全面建立河长制，构建市、区、镇（街）、村四级河长制组织体系。

从 2017 年起，按照“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逐年科学制定水资源保护、水安全保障、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的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形成与率先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河湖水生态环境和水安全保障体系，实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总目标，推动水安全、水生态、水景观、水文化、水经济的建设。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52 亿立方米；省划定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85%，市划定水功能区及重要河涌水质达标率达到 80%；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省考核要求；消除划定地

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劣V类水体；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且无极差点位；全市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100%；大江大河重点防洪保护区达到流域规划确定的防洪标准，中小河流重要河段达到10—20年一遇防洪标准；城市水域面积率不低于10%；有效遏制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等现象，维护河湖生态安全，基本建成河湖健康保障体系和管理机制；全市河流人文价值进一步提升，岭南水乡文化彰显。

四、组织体系

（一）构建四级河长体系

建立区域与流域相结合的市、区、镇（街）、村四级河长体系。市、区、镇（街）设立本级总河长、副总河长，由同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流经各区域内主要河湖，分别由市、区、镇（街）党政负责同志和村（居）负责同志担任本级河长；镇（街）、村（居）设河湖专管员、保洁员。因职务变动导致河长变更的，应及时向上级报告。

全市26条主要河道，其中跨区的11条主要河道由市委、市政府领导担任市级河长：市委书记担任西江干流市级河长，市长担任北江干流市级河长，9位市委、市政府领导担任顺德水道、佛山水道、吉利涌、南沙涌、陈村水道、潭洲水道、西南涌、平洲水道及芦苞涌的市级河长，所经的区、镇（街）负责同志担任区、镇级河长。其余15条主要河道

所经的区、镇（街）负责同志担任区、镇级河长。

跨镇（街）的主干河涌、污染较重的重点河涌由区级负责同志担任河长，也可经区政府批准指定由污染贡献较大的镇（街）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其他主干河涌原则上由各镇（街）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河长。支涌由镇（街）负责同志担任河长。主干河涌、支涌流经的村（居）负责同志担任村级河长。

湖泊、水库由所在的区、镇（街）、村（居）负责同志担任河长。

（二）明确工作职责

1. 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全市河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解决推行河长制工作的有关重大问题；指导、推动和督促全面推行河长制措施的组织落实。

市各有关单位职责如下：

市委组织部负责指导对区、镇（街）河长和市有关部门责任人的考核。

市委宣传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河湖管理保护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

市委统战部负责联系、发动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与河长制工作，发挥其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的作用。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相关规划，推进河湖管理保护、

治理和开发利用有关重点项目建设，研究制订河湖保护产业布局和重大政策，统筹推进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推进工业节水，协调新型工业化与河湖管理保护有关问题，指导‘互联网+河长制’等信息化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和组织开展学生河湖管理保护教育活动。

市科技局负责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开展节约用水、水资源保护、河湖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科技项目攻关和技术应用。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破坏河湖环境、环境污染犯罪、危害社会公共安全和社会公共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河长制专项经费，建立河湖管理保护长效稳定投入机制，协调落实河湖管理保护、治理所需资金，并监督资金使用，及时组织绩效评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拟订河湖管理保护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规划，指导实施人事制度改革、人才管理和开发、继续教育等工作。

市国土规划局负责协调河湖治理项目用地保障，协助划定河湖管理保护范围，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环境保护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指导，组织实

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实行更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推进黑臭水体整治，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实施全市地表水水质监测，负责统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市住建管理局负责指导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监管，指导在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违建整治和河湖岸线绿化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管和推进港口码头污染防治。

市水务局负责开展水资源管理保护、会同市环境保护局开展河湖水质水量监测，推进节水型社会和水生态文明建设；组织涉河湖建设项目管理、水域岸线登记及保护、河湖划界确权、河道采砂管理、水土流失治理、堤防工程管理与养护、河湖水工程建设等；负责入河排污口审批和管理；会同市环境保护局建立完善佛山市水闸应急管理制度；加强饮用水源地内滩涂地的管理和生态维护，配合各区人民政府做好饮用水源区滩涂地内排污口和违规建设项目的清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源水质保护工作；负责河道漂浮物清理工作；负责统筹城镇污水处理厂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监督、考核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监督、指导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作。

市农业局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牵头开展畜

禽养殖污染减排工作，推进畜禽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工作；推进畜禽养殖和渔业养殖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督导农村进综合环境整治，推美丽乡村建设；负责对水产养殖区的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推广生态水产养殖，监督落实规定区域网箱养殖的取缔，依法查处违规水产养殖行为，调查处理渔业污染事故或渔业船舶造成的水污染事故；负责推进水源涵养林建设，推进河湖沿岸绿化、湿地保护体系建设和湿地生态修复工作。

市卫生计生局负责指导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推动农村卫生改厕。

市审计局负责水流、岸线、滩涂等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市法制局负责审查、指导、监督和综合协调政府涉及河湖管理保护和开发利用有关的法规草案拟定和规章制定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河湖管理保护相关气象服务。

佛山航道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水资源综合利用与航道有关的事宜。

佛山海事局负责辖区内重大水上交通事故、船舶重大污染事故处置及调查处理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

市各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配合，保障河长制顺利实施。

2. 河长职责。各级总河长是本行政区域推行河长制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辖区内河长制的组织领导、决策部署、考核

监督，协调解决河长制推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副总河长协助总河长统筹协调河长制的推行落实。

各级河湖河长是所辖河湖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安全保障、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域岸线管理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航道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江河交汇处等水情复杂河段实行联防联控；监督协调本级相关部门和下级河长履职，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确保河湖防洪安全和水质改善。

3. 河长制办公室职责。市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各级河长制办公室对本级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和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负责，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负责拟订河湖管理和保护制度、机制和标准及考核办法，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河长制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并组织实施考核、督察、验收、信息共享等工作。按照一河一策、一湖一策原则，负责制定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主要河湖河长制实施方案。

五、主要任务

（一）强化“三条红线”管理，保护水资源

全面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

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刚性约束，强化各级政府责任，严格考核评估和监督。进一步落实规划管理、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水资源调度、水资源用途管控和有偿使用制度，积极稳妥推进水权交易试点工作。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严格用水定额、计划用水管理，加强农业、工业、城镇节水，加快推进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严格水功能区、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加快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制定并落实供水规划，推进供水整合。

（二）完善防灾减灾体系，保障水安全

完善西江、北江等大江大河防洪体系，积极推进主要河道险工险段治理、城乡排水防涝等防洪减灾工程，加快制定与实施流域防洪联合调度方案，提高水安全综合保障能力。加快山边、水边防洪薄弱环节建设，大力推进中小河流系统治理和流域综合治理，加快山洪灾害防治和重点涝区治理，积极推进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完善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立洪水风险响应和管理机制，提高洪水预报预警水平，实施洪水风险管理。

（三）控制污染物排放，防治水污染

全面贯彻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做好水陆统筹，强化源头控制，

突出上下游、支流连片区域水污染联防联治，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系统推进流域水污染防治。加强工矿企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船舶港口污染的防治，落实部门职责，分头推进防治措施。对重点行业、重点流域实行严格的水污染排放标准，从源头杜绝河湖水体污染。完善入河湖排污管控机制和考核体系，优化入河湖排污口布局，加快实施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加强河湖跨界断面、主要交汇处、重点水域的水量水质监测，提高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和处置能力。

（四）强化分类治理，改善水环境

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按照水功能区及省政府与市政府签订的《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加强河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实施系统治理、挂图作战，重点推进广佛跨界河流整治，2017年和2019年分别达到省考核目标；分批推进227条重点河涌整治，2020年年底前，逐步达到V类。开展其他河流、湖泊、水库整治，因地制宜制定水环境治理、管理、提升方案，河面、湖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湖边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加强河网污染连片治理与生态修复，加强环境治理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水环境风险评估排查、预警预报与响应机制。结合城市总体

规划，因地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统筹海绵城市、防洪排涝、生态水网建设，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以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农村河道治理为重点，综合整治农村水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五）维护河湖生命健康，修复水生态

加强河湖、湿地生态修复和保护，维护河湖生态系统完整，加快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划定水生态保护红线，强化河湖生态保护红线约束及周边区域污染联防联治。稳步实施退田还河还湿，推进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加强河湖库联合调度，保障河道生态基流。强化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大力构建湿地保护体系，加大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区、湿地保护力度，推进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禁止非法侵占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维护河湖生态环境。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积极推进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开展流域生态保护规划。探索建立与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的河湖健康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河湖健康监测与评估。建立河湖生态补水长效机制。

（六）严格河湖空间管控，管理保护水域岸线

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编制河道水域岸线管理利用保护规划，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强化岸线保护和

节约集约利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全面完成河湖管护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工作。开展主要江河河道地形测量和险工险段监测。以保障河湖健康、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为重点，强化河道采砂管理。

（七）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强化执法监管

加强河湖监管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建立政府牵头、多部门参与的协作机制，加强部门协调，定期会商，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工作机制。加强河湖执法基础设施建设和执法队伍能力建设，下沉执法力量，实现执法重心前移。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清理整治非法排污、设障、捕捞、养殖、采砂、采矿、围垦、侵占水域岸线等活动。统筹加强涉水工程、重点污染源和黑臭水体沿岸排污动态监管。建立健全基层部门河湖日常巡查监管机制，强化河湖日常巡查监管机制。

六、工作机制

（一）建立河长领导下的部门联动机制

根据河湖的类别和性质，以水环境、水质主要问题为导向，结合职能确定每一河湖的联系部门，协助河长开展工作，协调其他部门合力、高效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形成“河长

领导、联系部门牵头、其他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

（二）建立河长工作会议制度

河长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由河长制办公室组织，各级总河长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参加，研究部署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河长应每年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由联系部门组织，河流流经的各级河长参加，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的重点难点问题。

（三）建立督察制度

各级河长要对下一级河长及同级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督察，重点督察工作方案制定、河湖分级名录确定、组织体系建设、制度建立和执行、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河长制实施情况。

（四）建立信息化技术保障机制

实施“互联网+河长制”行动计划，整合水务、环保、住建、国土等相关行业信息资源，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技术开发建立河长制信息管理平台，具备数据的录入与更新、数据分析、专题图制作输出等基本 GIS 功能，同时具备河流水质统计分析、河长制工作查看与管理、工作信息报送、信息反馈、工程进度监督以及河长打分考核等特有功能。

（五）建立日常管护和巡查制度

落实管护主体、责任、人员，保障经费投入，积极引导

社会资本参与河湖管护，形成河湖管理和保护工作长效机制；河长要定期开展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对河道问题的“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实现河湖动态监管。

（六）建立水质动态监测制度

全市河湖由各区委托监测机构实行分类动态监测，主要河道、主干内河涌每月监测1次，其他河涌和湖泊、水库每年监测1次，监测结果纳入河长制考核，并按照“谁监测、谁公开”原则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七）建立信息报送制度

建立信息联络员制度，河长制办公室要安排专门的联络员，实现市、区、镇（街）河长主管部门对口、信息顺畅对接。区河长制办公室应于每双月22日前向市河长制办公室报送河长制工作进展情况表和河长制工作进展情况简报；每年12月20日前向市河长制办公室报送本年度河长制工作情况总结报告。

（八）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分级妥善保存在河长制工作中形成的、具有保存值的文件材料，包括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电子及实物等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确保档案完整、准确、系统和安全，形成“一河一档”。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全面推行河长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抓紧制定出台本地区工作方案，细化实化主要任务，明确工作进度安排，按照工作方案到位、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到位、制度和政策措施到位、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到位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在 2017 年 6 月底前全面建立河长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强化考核问责

按照省的部署要求，建立河长制考核体系和激励问责机制，结合不同河湖管理保护要求，实行差异化绩效评价考核。将河长制落实情况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等考核内容，结合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整改等情况进行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失职失责的实行严肃追责；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加强社会监督

充分发动群众和依靠群众，鼓励群众积极参与河长制工作，为群众参与河长制工作提供便利，拓宽公众参与河长制工作的渠道，出台激励措施，确保群众反映的每宗问题都有人处理、有人回应。开发佛山河长微信公众号、APP，通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向社会公告河长名单，河湖概况、管护目

标、水质现状等，及时发布河湖管理保护相关信息。在河湖显著位置设立河长公示牌，公示河长信息、河长职责、监督电话等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中介机构、社会监督员、志愿者，定期对河湖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以群众满意程度作为社会监督的重要考核指标。

（四）加强宣传引导

要加大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宣传力度，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和河湖健康教育，树立河湖管理保护先进典型，曝光涉水违法行为，增强社会各界保护河湖生态环境的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引导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参与、监督河湖管理保护的良好氛围。